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4 人，实到董事 14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对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按股比分步增资，2014 年底前出资 3850 万美元，2015 年 6 月底前出资 5600 万美元。

该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同意公司投资马耳他能源项目，授权公司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马耳他能源项目的公告》。

三、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652 亿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21.216 亿元）的本息担保，期限 1 年，授权公司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四、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电电力运营有限公司开立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保函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五、同意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中审议的《公司关于增资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关于为上海电力香港公司提供过桥贷款担保的议案》和《公司关于为运营公司开立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本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意见：

1.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对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按股比分步增资，2014 年底前出资 3850 万美元，2015 年 6 月底前出资 5600 万美元。

2. 上述议案系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公司增资融和租赁公司，有利于融和租赁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服务能力，也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实现融资多元化，降低融资成本。

4. 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精神，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652 亿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21.216 亿元）的本息担保，是为了解决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是作为所属公司股东履行相应项目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电电力运营有限公司开立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保函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是为减少资金占用，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上述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公司也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夏大慰、邵世伟、于新阳、皋玉凤、金明达、徐菲